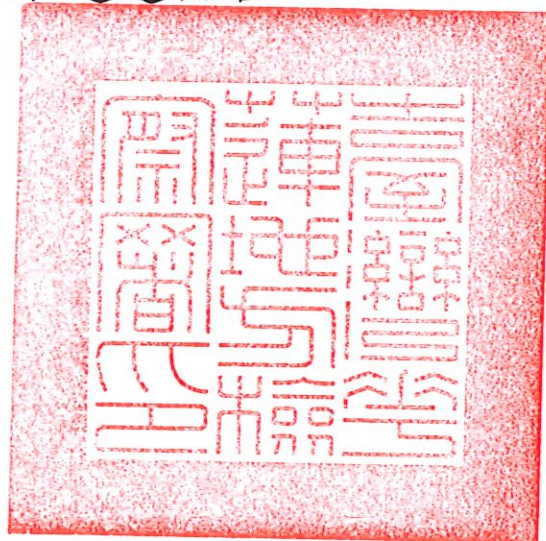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信 113 偵緝 728 字第 0287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728 號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
乙件，應送達予告訴人楊玉芳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偵辦 113 年度偵緝字第 728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（不起訴處分書）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楊玉芳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信股書記官



